

二、聯邦主義

美國現行的聯邦體制係從聯邦政體(confederation)轉型而來，其中央政府架構設計的原始精神，乃介於單一制的中央集權與邦聯制的各自為政之間(Medison ed., 2000)。蓋聯邦體制固然強調建立一個全國性政府有其必要，惟其憲法規範精神仍以地方分權理念為基礎，特別重視保障各邦享有高度的自主權。要之，聯邦主義的根本內涵在於：聯邦政府與各邦之間憲政權限如何劃分的一套制度運作架構。(江大樹，2004：7-8)

趙永茂、孫同文、江大樹主編，2004，「府際關係導論」，《府際關係》，7-8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台北